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兆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兆庆先生和徐六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兆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六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